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某大學碩士生，某日於市郊踏青時，發現路旁置有一箱保存狀態良好之紙箱，箱外並有某某作戰指揮部字樣；甲一時好奇打開紙箱，發現裏面放置許多軍事機密文件，甲心想應係國軍人員粗心大意遺留在現場，為使國防部有所警惕，甲遂挑選某件已依法核定為「軍事機密」等級之兵力配置圖，照相後放在部落格上，並撰文痛批國軍單位任意棄置機密文件。試問甲之所為有無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某分局偵查隊偵查員，某日甲所屬偵查隊破獲詐騙集團，帶回隊部後，甲被指派負責詐騙集團成員乙女警訊筆錄之製作。初時乙女向甲謊報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，甲則照乙女所述詳細記載於筆錄；未久，甲因對乙女心生好感，對於乙女供述內容有不利之處，甲則於筆錄中予以避重就輕，甚至為相反之記載，以求為乙女脫免罪責。試問甲、乙前開就筆錄製作之所為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與 A 二人係敵對暴力幫派之負責人，多年來因爭奪地盤時常發生火拼、械鬥。甲因 A 涉嫌派人砸毀甲幫派保護之店家，甲氣憤難耐，某日中午乃夥同持槍小弟乙前往 A 位於郊區之別墅，欲利用 A 午睡時，趁機將 A 槍殺。恰巧視力不佳的甲、乙二人，於潛入 A 宅窺視時，均發現 A 正坐在沙發上休息，甲乃令乙朝 A 開槍後，旋即離去；事實上，A 早已遭其幫中小弟勒斃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所為，關於殺人罪部分，究應成立未遂犯抑或不能犯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係營建業負責人，在進行某一建案時，因其建築基地位處禁建區，甲遂私下拜會承辦核發建築執照業務之乙，願提供乙一定報酬，只要乙能協助核發建築執照；在經數次密談後，雙方達成以新臺幣兩百萬元作為報酬之共識。未久，乙認為甲如取得建築執照推出建案後將獲利至鉅，卻僅拿兩百萬元作報酬，實失公允，乃向甲要求加碼五百萬元；甲認為乙大開獅口，毫無誠信，乃暗中報警，並在警方指示下佯裝交付款項，再由埋伏之警方人員出面加以逮捕。試問甲、乙之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